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农〔2021〕35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扶贫方向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32号）精神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按市主管部门提出的分配方案将2021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——扶贫开发专项542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严格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本次下达的资金列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——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

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云浮市市本级安排省级涉农资金(扶贫方向)
分配方案
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
移支付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0〕132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云浮市市本级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(扶贫方向) 分配方案

金额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有劳力 户人口数	安排金额	用 途
合 计	77617	542	主要用于脱 贫易返贫户 和边缘易致 贫户的产业 增收。
云城区	4822	34	
云安区	12531	88	
罗定市	38213	266	
新兴县	9787	68	
郁南县	12264	86	

注：分配原则按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劳力户人口数（4月6日扶贫系统数）比例安排。